附件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征求**

**意见稿）》的说明**

为了提升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检验、登记、营运等活动的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扩大航运业对外开放，促进航运要素集聚及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市人大和市政府立法计划，深圳海事局组织起草并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系统协调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决策部署的需要。**

2020年和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将“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作为扩大航运业对外开放重大改革举措之一，将“探索研究推进国际船舶登记和配套制度改革”作为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重大改革举措之一，予以明确规定。时隔不足一年，中央两次将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纳入国家改革顶层设计的重要方案中，授权改革力度和深度不断深化，任务指向和目标要求更加明确，充分体现了中央对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的高度重视和深化改革的坚定决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讲话中强调，“对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地区相关立法授权工作要及早作出安排”。对国际船舶进行立法，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规，是深圳发挥“双区”引领作用，率先对国际船舶登记制度作出系统性变通规定、进行整体性制度创新的重要举措。

**（二）实现国家吸引中资方便旗回归、维护海洋战略资源安全等重大战略的需要。**

国际航行船舶及其庞大运输能力是一个国家维护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的重要保障，也是重要海洋战略资源。但由于我国一直以来实行较为严格的海运管理制度，目前，我国拥有6800多艘国际航行船舶位居世界第一，但其中2/3左右船舶登记在国外，这就是“中资外籍”现象，给我国航运经济乃至国家安全都将产生诸多危害，与海洋强国、总体安全观等国家战略之间的不匹配性更加突显。目前，全球航运业结构正经历着一个全新的变革，其中心正从欧美向东亚尤其是向中国转移，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迅猛增长，也为我国航运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非常难得的契机。构建一个更为国际、更为开放、更具中国特色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提供了符合国际惯例的制度基础。对国际船舶进行立法，对于充分展示我国实现由航运大国向航运强国迈进的意志和决心，提高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和配套制度之间的系统协调和整体效益，十分重要。

**（三）体现创新驱动发展，建设海洋中心城市的需要。**

船舶登记是个系统工程，具有基础性配置性作用，通过吸引船舶登记，可以有效促进船舶管理、海员派遣、船舶检验、航运金融、航运物流、航运经纪以及海事仲裁等航运核心要素加速集聚，加快发展现代航运产业。此外，国际船舶登记制度还具有开放性、灵活性、高效性的特点，能有效吸引外资、释放航运要素潜力，更好地赋能地方经济发展，提升港口的国际竞争力。对国际船舶进行立法，体现创新驱动发展，有利于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深圳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奠定必要的基础。

二、《条例（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着眼于回应市场需求，解决目前船舶“换证停航损失大”等问题，借鉴吸收国际国内先进管理经验，建立一套与国内严格船舶登记制度并行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体系。条例采用了海商法船舶拟人化立法技术，以船舶生命周期为线，按照相关的流程编制主要章节。船舶拟人化使复杂的船舶关系简便化，有利于厘清复杂的法律关系，也有利于政府部门提供更精准更有效的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分为九章，包括总则、船检管理、船舶登记、船员管理、船舶营运、金融和税费、法律服务、法律责任、附则，共七十六条。主要有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实行统一登记。**根据“三定”职责划分，突出市人民政府的宏观管理职责，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责，能更好地支持和保障国际船舶及相关产业发展。为了落实市委《关于推进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发挥登记的风险防范作用，弥补目前动产不动产登记制度不健全，实施更加便利的登记制度，《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共同设立国际船舶登记中心，授权对国际船舶、航行港澳航线的船舶和非经营性游艇进行统一登记服务,授权国际船舶登记中心负责海上设施的权属登记。首创国际船舶和海上设施政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模式，有利于解决市场主体长期面临的融资难问题；有利于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地结合，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新兴领域，突破海洋产业发展瓶颈；有利于发展以船舶和海工装备为代表的战略性产业集群工程，为深圳实现“勇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目标奠定基础。

**二是建立更加开放的、符合国际船舶特色的国际船舶检验制度。**具体包括：一是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允许境外船舶检验机构经过批准后开展国际船舶入级检验，经授权开展国际船舶法定检验、旧船舶进口勘验，签发相应的船舶技术证书和《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二是允许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可以选派具有相应资质的船舶检验人员，代表该机构开展船舶检验业务。三是允许进口二手船舶凭上一船籍港国籍注销登记证明和经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允许国内转籍船舶凭上一船籍港登记机构出具的船舶国籍注销登记受理通知书和有效的原船舶检验证书，办理临时船舶国籍登记，实现“不停航办证”。

**三是建立更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条例(征求意见稿)》学习参考国内外优秀管理经验，通过一揽子制度设计，建立与国内完全并行的国际船舶登记新制度体系，具体包括：一是放宽国际船舶登记主体限制，扩大登记范围，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二是创新登记类别。结合新颁布的《民法典》有关规定，增加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等四种登记类别，满足航运市场需求。三是首创预留船名制度、国际船舶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制度、基于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的船舶抵押权登记制度、所有权转让时国际船舶抵押权登记制度，填补了现行制度空白。四是创新推出一系列便民举措，包括“多证合一”的国际船舶权属证书；国际船舶登记联系人制度；允许国际船舶英文名称使用英文单词；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实施形式审查制度，大幅度缩短办证时限，从现行制度七个工作日缩短到三个工作日；签发国际船舶和船员电子证书，提供格式文本和材料清单等。

**四是建立具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国际船员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包括：一是明确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在获得国家批准后，可以增加船员适任证书予以承认签证的国家或地区，填补法律空白，满足现实需求。二是根据国际通行做法，放宽外籍船员在国际船舶上任职限制，放宽适任证书承认签证有关培训考核的限制性要求。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后，取得船长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外籍船员，可以在国际船舶上任职船长。三是明确外籍船员免办就业许可和就业证，维护外籍船员社保权益，形成良好的外国人就业环境。四是明确船员培训机构开设相应培训项目的管理要求，鼓励开展国际船员培训业务，培育良好的国际船舶船员培训市场。

**五是建立与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相协调的配套制度平台，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提供指引。**由于国际船舶登记是涉及营运政策、税收金融政策、外汇管理、航运服务等多方综合的系统性工程,在章节设计上将船舶营运、金融税费、法律服务等重要配套制度列为独立章节。船舶登记制度及配套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多个国家部委事权授权。因此，在具体条款设计上采用具体和原则相结合的立法技术，对于已授权的配套制度有关改革事项，吸收固化其创新成果，对于未授权的配套制度有关改革事项，采用原则性处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明确配套制度的价值取向和框架，并为中央批量授权预留接口做好衔接。

**（六）推出一揽子风险防控措施，形成自由度和有效管理之间的价值平衡。**具体包括：一是明确船舶登记机构不予登记的情形，从源头上杜绝高风险船舶登记。二是通过建立国际船舶、船舶检验机构和航运公司三大关键主体质量控制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设置“罚责相当”的行政处罚措施，实现利用行政手段加强事中管理，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三是完善国籍登记强制注销制度。明确国际船舶国籍登记强制注销适用情形和有关程序。有效体现国际公约中船籍国对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有效地行使行政、技术及社会事项的管辖和控制的要求。